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購回安排**

終止購回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已同意與光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根據終止函件終止購回安排（其預期終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終止事項之應付代價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終止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終止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及通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購回安排（「購回公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購回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已同意與光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光銀國際金融」)根據終止函件終止購回安排(其預期終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終止事項」)。

根據終止函件，終止事項訂明東建資本可向光銀國際金融以購買價5,000,000美元另加由購買日期直至終止事項日期計算之差價購回所購買證券。換言之，代價根據購回公佈所披露之購回安排條款釐定，惟終止事項日期乃根據終止函件協定，而非根據原先協定之購回日期。有關終止事項之應付代價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終止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生效。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東建資本)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向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建議)、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葡萄酒買賣。

有關光銀國際金融之資料

光銀國際金融為光銀國際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債券及衍生工具，而光銀國際投資為以香港為基地之金融服務平台，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818.HK，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818.SH)之全資附屬公司。光銀國際投資通過其附屬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包括保薦與包銷、財務顧問、企業收購合併及重組、上市公司增發配售及再融資、資產管理等一系列金融服務。

光銀國際金融、光銀國際投資及其控股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終止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回安排乃於二零一八年在本公司預計利率將繼續上升之時訂立。然而，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初起已注意到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出現下跌趨勢，因此認為透過進行終止事項以降低(及更好地管理)其證券業務之融資成本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根據相同基準，東建資本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與光銀國際金融訂約終止總回報掉期交易，其影響為出售總回報掉期交易產生之金融資產。本公司預期將為其證券業務分部將終止總回報掉期交易所得款項重新調配為營運資金(包括透過恰當再投資)。

考慮到以上各項，董事認為終止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終止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終止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終止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及通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DA」	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建資本」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
「所購買證券」	指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之本金額10,000,000美元年息5.75%之債券，該公司由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分部：(a)提供微型及小額貸款、(b)信貸擔保、(c)物業保險、(d)融資租賃及(e)其他，包括資產管理、互聯網金融、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和城市建設等分部。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終止函件」	指	東建資本與光銀國際金融有關終止購回安排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函件；

「總回報掉期協議」	指	東建資本與光銀國際金融按二零零二年ISDA主協議之形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回報掉期協議，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之主題事項；
「總回報掉期交易」	指	有關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之參考債券之總回報掉期交易；
「參考資產」	指	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參考債券；
「參考債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之200,000,000美元之年息7.875%之優先無抵押債券，而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及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住宅物業以供銷售及出租以及經營酒店；
「購回安排」	指	東建資本與光銀國際金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購回安排及須遵守二零一一年TBMA/ISMA全球主購回協議，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之主題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倫先生

費翔先生